

桃園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第2屆市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楊進福	46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畢業。 二 黎明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三 省立內捕農工農機科畢業。 四 花蓮縣立美崙國中畢業。 五 花蓮縣北富國小、明恆國小畢業。	一 現任市議員、第17屆縣議員。 二 銘傳大學、醒吾科大兼任講師。 三 桃園縣龜山鄉第16、18屆鄉民代表。 四 邱正明律師事務所法務助理。 五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進修。	想請讓進福在未來四年繼續照顧您的衣食住行育樂，項目簡要如下： 食 1.持續推動霧社聯合勞工職業工會。 2.爭取公有閒置土地租用，供原住民族種植農作物。 衣 3.爭取提升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之保障額度及範圍。 4.爭取提高原住民族生育給付及育兒津貼額度。 住 5.爭取社會住宅(租屋)及合宜住宅(買屋)的比率，並放宽條件。 6.推動包租代管業務，讓租屋補助看的到、吃的到。 行 7.爭取返鄉參加歲祭儀往來交通費用補助。 8.爭取本市清寒原住民學生上學之交通費用補助。 育 9.持續推動原住民完全中學設立，爭取設立公辦民營幼托機構，提升幼童、國中小、高中及大學之各項教育補助。 10.定期辦理各區法律、地政、行政、勞動講座，保障族人應有權益。 樂 11.扶植原住民族社團如同鄉會、藝術團、宗教團體等社團，共同推動民族文化傳承，提高補助活動經費。 12.爭取提高原住民族事務幹部津貼及意外保險額度。 進福服務不分族群、不分區域，您的一通電話我的服務到家，讓我們一起來共創桃園、新家園。
2		林佑洵	54年2月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東縣豐年國小 台東縣新生國中 台中市宜寧高中 萬能科技大學	雅聞集團專業美容師 詩威特國際美容 美容師 93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合格 中華民國原住民跆拳道協會第二屆執行秘書 桃園市蘭馨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 推動原住民就業媒合，增加鄉親就業機會。 2. 推動一區一老人照護中心，提升原住民老人生活品質。 3. 爭取原住民公共托育及撫育補助提升，降低鄉親經濟壓力。 4. 爭取社會住宅原住民比率，以還我鄉親居住正義。 5. 爭取設置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中心，提升鄉親及年青人職場競爭力。 6. 爭取原住民青年創業扶植專案計畫，提升創業成功機會及產銷量。 7. 爭取設置原住民藝術與文創產業、體育扶植專案計畫，提升競爭力。 8. 爭取原住民特考輔導專班，提升錄取率。 9. 爭取一區一原住民集會所，以利鄉親推動文化傳承活動。 10. 爭取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培育原住民國際專業人才。 11. 強力監督政府落實推動原住民政策，以維護鄉親權益。 12. 強力扶助原住民相關法律問題，還我原住民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3		洪國彰	48年3月2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環球科技大學畢業、新興工商畢業、八德國中畢業、中和國小畢業。	一、天主教新竹教區都會原住民牧靈委員會總會長 二、台灣原住民族關懷協會理事長 三、桃園市鐵份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財團法人臺灣省更保會桃園分會輔導員 五、桃園縣議員洪國治服務處主任 六、大溪區調解會33.34.35屆調解委員12年七、開南大學公共管理學系碩士班	我的七大政策主張 一、 民族自治：制訂領袖制度及都市原住民族協會組織自治條例提升都市原住民族協進會為行政法人，落實民族自治，各區協進會預算改列為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使財務自主，自治管理，繫繫民族主體性，堅決反對主席、族群領袖KAKITAAN（頭目）成為魁儡，堅持民族主體之完整性。 二、 文化優先：爭取設立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設置豐年祭場、民族商場，開拓文化產業商機。 三、 工作保障：爭取政府機關、自由貿易港區、航空城等就業機會，協助原住民企業進駐。堅決抵制新空汙法影響勞工生計，要求政府提出完善配套措施，保障勞工權益。 四、 教育優先：爭取原住民實驗完全中學在都會區設立，進而推動民族學院，以建立民族教育中心學校，落實原住民族教育，達到民族永續發展。爭取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成為正式師資。爭取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補助，提高原住民學生之獎學金及補助。 五、 居住正義：持續監督政府落實原住民專屬社會住宅政策，協助青年購屋、租屋，改善居住環境。持續關心河岸經典部落建設，完善公共設施及安全。 六、 社會福利：建構原住民族長照機構、持續完善一區一關懷站以照顧長者。增列原住民社團及宗教團體補助經費，凝聚族人及心靈改革。 七、 經濟發展：推動原住民金融政策、提高創業貸款並提供信保基金，協助族人創業。
4		張秀菊	54年6月7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立光復國小 花蓮縣立光復國中國立台東高商	服飾公司會計，哈佛結婚攝影廣場專員，國泰人壽業務襄理，複合式餐廳負責人，遠來飯店行銷專員，太魯閣國家公園導覽人員。	1 原住民托嬰中心免費 2 租屋補助提高到1萬元 3 區主席及頭目津貼提高至最低薪資以上 4 建購修繕補助門檻要降低以嘉惠更多族人 5 市府工程保障並提高原住民任用員額創造族人就業機會 6 保障原住民單親扶養家庭者工作優先權 7 結合工商企業者對原住民團體提供廣泛的贊助 8 企業任用原住民及弱勢者提高獎勵金額 9 於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及桃捷各站設立原住民手工藝服飾音樂及美食展售店 10 都會區原住民教育資源補助提高 11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中心免費讓原住民族人學習族語 12 桃園市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費 13 國民小學母語課每週至少2節及增加教學輔助教材 14 國民中學族語教學列為必修科目 15 補助原住民家庭購買電腦 16 落實原住民福利關懷法扶相關政策 17 提高原民預算增加原民福利及社團補助經費及傳統文化活動經費補助 18 廣設議員服務處或聯絡站協助案件處理展現服務熱誠
5		王仙蓮	55年10月21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清雲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中壢市第12屆市民代表 中壢區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 桃園市光復原住民文教發展協會理事長 榮美儲蓄互助社社長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行政人員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爭取設置各區老人文化健康站，推動各項老人福利。 2.爭取各區辦理原住民學童課後輔導班，提升原住民子女教育。 3.積極推動文創中心及原住民電視台設立並爭取原住民青年就業機會。 4.爭取提高公立高中原住民錄取名額比率。 5.爭取設置原住民勞工諮詢關懷專線。 6.成立議員服務團隊行動辦公室於各區，俾利落實服務效率。 7.爭取舉辦原住民族大型體育活動，拔擢原住民體育人才，保障升學及就業職務，全力為國爭取佳績。 8.加強原民局法律扶助服務功能，確實解決族人法律問題。 9.強力監督市府施政，爭取原民預算，提升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政策。
6		陳姿伶 Amy Muwakay	49年1月1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歷任衛生所及衛生局護理工作 2、歷任馬偕及東基醫院麻醉護理工作 3、立委廖國棟辦公室主任 4、桃園市蘭馨協會榮譽理事長 5、中華民國原住民知經會理事長 6、國際蘭馨中華民國總會監事長	8+8 發加發政見 一起共創桃園市都會原民的未來 原力城市 爭取成立各區都會官方組織 + 公有地建設各區特色集會所 原力經濟 打造公有原民社會企業 + 扶植青年創業促進特色產業發展 原力就業 爭取勞工職業訓練增加就業機會 + 守護勞工職業保險權益 原力文化 爭取公辦民營原民幼兒園 + 延伸國中小繁根母語文化教育 原力教育 爭取育兒津貼0-6歲福利 + 國小至高中學雜費營養午餐全免 原力就養 推動醫療及生活急難救助站 + 爭取建置原民科技長照中心 原力居住 爭取公有地打造原民特色示範住宅 + 補貼租屋者五成租金 原力接軌 與中央政策無縫接軌 + 強力監督及推促市府原民施政效能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第1頁(共3頁)

桃園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第2屆市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意
7		林志強	63年10月28日	男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桃園縣大漢國中、大溪南興國小畢。	一、桃園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二、桃園市議會教育、民政委員會召集人 三、桃園市議會民進黨團副總召集人 四、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總督導 五、大溪鎮民代表會第17、18、19屆鎮民代表 六、台灣原社副秘書長 七、社團法人桃園縣撒烏瓦知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消除對原住民族一切形式的不平等，並增進社會包容，督促市政府完成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相關子法之立法工作，落實並實質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二、要減輕家庭教育負擔，原住民學生自學前至高等教育期間學雜費應予全額補助，並提供適性發展之工讀機會，並拓展原住民就學機會，平衡教學提升原住民實驗學校之教育品質，強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育發展。 三、要確保各族語言傳承，要求市政府擬定桃園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提升學習族語意識，規劃階段教學、地方本位、族群知識為本之課程，有效提升語言復振工作。 四、要重視原住民族專業人才，市府社照局手養成模式專案培植原住民各類傑出人才，並獎助深造與融合就業。 五、要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各級承辦桃園航空城等公共建設之單位，應優先聘用原住民勞工。 六、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打造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整合各類文化創意產業，發揮群聚經濟之功能，達到產業發展之目的。 七、要落實居住正義，督促市政府依據原住民居住實際需要，原住民租屋及建購修繕住宅須編列足額足戶之預算補助，並於規劃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原住民必須參與設計，以增加文化認同。 八、要建立自幼及老之各級社福網，寬列生育及育兒津貼預算，注意學齡學生經濟需求，提供失業及待業人口就業促進津貼，給予原住民長者有安養需要者適當補助。 九、要依據實際需求，提高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扶助、死亡救助之金額，並簡化各項補助申請之程序與限制，減輕家庭負擔。 十、要依照各區原住民需求，設置天幕型活動會所，並配合多元使用之目的，輔導設置簡易球場、射箭場或其他原住民族活動設施。
8		林偕文	46年1月24日	男	臺北市	無	1. 屏東縣私立美和中學畢業 2.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肄業	1. 桃園市政府市長機要 2. 桃園市蘆竹區體育協會主任委員 3. 桃園市蘆竹區社區文教常務監事	1. 與本市各大醫院簽訂「緊急醫療救濟意向書」，爭取並保障原住民族人重大手術緊急醫療救濟專款，先行就醫就診，減輕族人醫藥負擔（不限定桃園市原住民）。 2. 爭取本市原住民族人體育強項發展培育專款，提供高額獎助學金，培訓族人站在國際舞台上爭光讓世界看得見台灣，並協助未來專長專業媒合，適才適所，免於工作無著落之憂。 3. 爭取挹注原住民社團經費預算，簡化各協會、社團暨宗教團體之文化傳承以及各項宗教佈道教化所需經費申請手續，由市政府先行審核預撥50%俾利各項活動遂行。 4. 定期舉辦本市宗教宣揚及音樂樂道大會，以淨化社會人心增進社會和諧。 5. 保存瑞興國宅、撒烏瓦知部落、崁津部落阿美族文化資產，爭取專案獎助金成立語言巢部落，傳承發揚原住民傳統之捕魚、狩獵、舞蹈暨藤編、竹編等傳統技藝以及為關懷行動不便者、老弱婦孺，編列預算設置中型巴士，每日接送至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專程接送復健或門診者至桃園市各大醫院。 6. 精進廢棄舊校舍或閒置建築設施再利用，規劃設置都會區原住民照顧中心及關懷據點，增加原住民休閒活動場域並力求未來原住民聚落社區，設置托育空間及養老中心，達成老幼共融。 7. 推動興建原住民傳統狩獵場所，保障原住民族人傳統狩獵文化技藝。
9		吳春芳	46年4月8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 2.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三專編輯採訪科畢業 3. 省立花蓮女中畢業 4. 花蓮縣宜昌國中小畢業	1. 桃園縣第14 15 16 17屆縣議員、第一屆市議員 2. 淡江大學科學管理研究碩士 3. 桃園縣政府原民行政課 4. 大溪鎮公所稅捐處 5. 桃園部落大學副校長 6. 調解委員 7. 照顧服務員 8.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 石門國小教師	一、繼續監督政府完成桃園市原住民完全中學的興建 二、繼續監督政府完成桃園市龍潭區原住民集會所的興建 三、爭取原住民老人津貼由55歲領至終身 四、爭取興建原住民多功能安養中心（讓原住民老人有尊嚴的安養終老讓年輕人安心拚經濟） 五、爭取興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保障原住民占25%的比率） 六、爭取各區興建天幕廣場 七、爭取增編都市原住民保留地 八、增加原住民青年租屋補助名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選舉標	號 次 櫃	相 片 櫃	選舉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查賄檢舉獎金

檢 舉 買 票 者	最 高 檢 舉 獎 金(新台幣)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五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原住民區)長、鄉(鎮、市、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五十萬元
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五親等內旁系血親、競選辦事處負責人	一百萬元

檢舉賄選 24小時免付費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桃園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